

## 约翰福音 1:9

### 通过向神认罪恢复与神相交的关系

(1 John 1:9 - Regaining fellowship with God through the naming of sin)

与神团契是基督徒非常重要的生活方式。因此，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在犯罪后恢复与神交通。为恢复交通，神已经设计了一个简单的程序。尽管简单，但必须严格遵循。

向父神认我们的罪是一个条件过程，不是一个通过信心应用的承诺。承诺是一个神圣的申明或保证特定会或不会发生的事情，而一个程序是一个行动的过程（认我们的罪）结果得到（我们的罪被赦免）。承诺需要信心，程序需要行动。

这节经文并没有说：“如果我们相信并列举我们的罪”。当信徒离开与神相交他不能凭信心行走。所以，神给信徒一个与神恢复交通一个简单的程序。只向他认罪，他就会与你恢复交通。

信靠和安息的操练，当我们在团契（与神相交）以外，我们不能靠信心完成与圣灵交通。信心操练是把圣经教义应用到我们的生活经历中，这需要神的权能来执行。这神圣的能力是来自圣灵充满神的工作，只有我们处在与神相交之中。凭信心行走是灵命生活的一部分，当信徒在团契之外，他的灵命生活处在停止的状态直到他重新回到团契中。

在信靠与安息操练的作用下，魂必须由圣灵掌控。当信徒在团契之外，他的魂是被他的罪性控制的。当信徒被自己的罪性掌控时，他是处在完全无助和无望的局面，这就是为什么神得提供一个恩典来解决我们的难题，这个恩典的解决方案是一个简单的过程，不是一个信心练习。

基督徒必须意识到他是在团契之中还是在团契之外，是部分在团契之中还是部分在团契之外。

当信徒的魂在圣灵充满之下听从圣经教义，他就在团契之中并行在光中。所以处在团契之中是与魂有关，而不是与肉体或情绪有关。因此与神团契不是我们的“感觉”。信徒不应该说‘我感觉我亲近神’或‘我感觉我象离开神’，相反，信徒必须明白每当他犯罪时就失去与圣灵相交进入黑暗之中。当他处在黑暗之中，他必须通过向神认罪才能再次进入光中。

当一个人第一次相信耶稣基督作为他的救主，他得救赎前的罪被赦免了，他立即被摆到与圣灵相交的位置上。得救后，当信徒犯罪，与圣灵相交的关系破裂，他进入黑暗里。在这一点上，信徒需要解决得救后犯的罪，这样他才可以又行在光中。当基督徒在团契之外，行走在黑暗之中，他是处在完全绝望的情形之下。绝望是因为他在他的罪性掌控之下处在团契之外，所以不能做什么事来讨神的喜悦。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来自神的恩典，即神必须提供解决的方案。

神的解决方案在约翰一书 1:9 可以找到。这段话从下面的从句开始，“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知道的罪]” 希腊语分词 εαν (e-an = 假如) 和希腊语动词 ὁμολογέω (homologeō = 承认, 称, 或引出) 以虚拟语气的形式, 在希腊语为第三类条件句。第三类条件句强调个人的自由意志, 并有‘也许’的内涵。信徒可以正确地向父神认罪或者不会。当约翰在圣灵的工作下写下这段话, 他承认许多基督徒没有正确地向父神说出自己的罪。

不仅虚拟语气承认自由意志，也如此命令。父亲可以对他的女儿说：“如果你结婚（虚拟语气：潜在的，可能性，概率），我将会送你一件昂贵的结婚礼物。”既然她有自由意志，她可能永远也不会收到这个礼物。一个城市的市长可以在全市的范围内对司机有一定的限速命令，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司机都会遵守命令。经文通过使用虚拟语气和祈使句承认自由意志。

神提供约翰一书 1:9 作为唯一与神恢复相交的途径，既然神给了我们，我们的责任是使用它。因此，每次信徒在团契以外，他应该立即向天父阿爸认自己的罪，这是他的责任。

信徒不仅有责任承认自己的罪，他还要为自己罪的行为负责任。所以当你犯罪不要埋怨别人或神。决不要说：“他或她让我生气”。这是对自己罪不负责任的表现。没人会使你生气。是你自己的决定而生气或忧虑或妒嫉或流言蜚语或私通。这是你的决定而不是别人的决定。

‘ὁμολογέω’ (homologeō) 是古典的希腊单词，最初用于公元前 5 世纪雅典的法庭上，在新约时期还用在司法上。这个动词用来罪犯在法庭陈述他的罪行，罪犯被判有罪后，法官要求罪犯承认 (homologeō) 他有罪并说明其罪行。在陈述罪行时，罪犯不可感情用事不允许悔恨，道歉或哭泣。法官只需要罪犯陈述与他犯罪有关的事实，之后，法官会按法律适当规定处罚。法律，没有情感，这是雅典法庭的标准。

十字架是法庭的审判。父神是审判长，耶稣基督是有罪人类的替代品。因此，基督被父神为人类所有的罪审判并处罚。在审判过程中只有判决没有宽恕。因所有的罪都在十字架上受到惩罚，神得以赦免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歌罗西书 1:14 说：“我们在爱子[耶稣基督]里得蒙救赎[主宾格的对象]，罪过得以赦免[第二宾格的结果]。”赦免是十字架的结果。神的正义处罚了人性的基督；他的公义得以满足；现在他的恩典在约翰一书 1:9 提供给我们作为解决人与神恢复相交的方案。关键词在第一个从句的恢复是“homologeō”。

这个词不含情感，甚至 1% 都没有，没有眼泪，没有遗憾，没有乞求，没有承诺做得更好，没有仪式。只是承认你的罪向父神诉说你所犯的罪。你如何看待你的认罪完全无关紧要，只是按程序认你的罪；不要试图用你的情感来打动神。

现在，事实是有时你可能会遇到一些感到悔恨的事反过来可能激发你向父认罪。这不错，但没必要。真正诚实的基督徒承认自己想要犯罪，只认罪用不着有后悔的情绪。渴望回到与神的团契里就是充分的动机了；不需要情感。

从句“我们若认自己的罪”是指已知的罪。请注意某些罪是非常微妙的。因此，在某种情况你甚至可能没意识到你已经犯了罪。显然，你不知道那是罪，你就不会认它。例如，如果你不知道忧虑是一种罪，你就不会意识到你有责任向父神认罪。这样的话“罪”这个词指的是已知的罪，不是未知的罪。

我们必须向三位一体的成员认这些罪。在教会时代 (the Church Age) 所有的祷告和认罪都是向父神诉说 (马可福音 11:25, 26; 路加福音 11:2)。因此，代词“他”是指父神。父神是永不改变的，并且他总是信实的。因此，你每次向他认罪，他就赦免你的罪并恢复你与他相交的关系。他从不厌烦你的认罪且不会因为你的过失而发怒。他总是在饶恕你的罪。

他不仅是信实，而且全然公义。神直到他的公义得以满足才能在恩典上宽恕我们。这把我们带回到十字架，历史上最伟大的法庭案件的现场。父神是法官。作为一个正直的法官，他需要一个完美的献祭为全世界的罪受罚。只有主耶稣是完美的献祭，所以公正的神处罚人性的耶稣基督 (the humanity of Jesus Christ)。(他用他的身体担当了我们的

罪)，历史上全人类所有的罪。当这事成后，父神的公义得以完全满足。

此外，所有的献祭必须由一个位祭司献上。因为耶稣基督是大祭司，所以这没问题 (Hebrews 4:14-5:10)。作为大祭司，他以自己的牺牲为献上。因为大祭司 [耶稣基督] 的工作使父神得以完全满足，你甚至不用考虑加上任何人的工作来得到神的宽恕。只是认你自己的罪，不要做出于自己以外的工作。只通过陈述你的罪，就使十字架的工作得以完全，当基督徒在认罪时加上眼泪，承诺，悔恨，乞求，礼仪等等这些人的工作，他的忏悔对神来说是不接受的。神不能接受任何与我们的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完美工作的争竞。

约翰一书 1: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知道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知道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未知的罪，包括：悲伤，消灭圣灵，基督徒激进主义]”

希腊词 ἵνα (hina)用虚拟语气引入结果从句，应该译为“其结果是”，既然公义的父神完全被十字架的成就得以满足，他肯定可以随己意赦免 我们已知的罪，洁净我们所犯的错误？希腊语 καθαρίζω(katharizo)意思是“清洗”或“洁净”。因为我们在谈论魂，它应该译作“洁净”，神不仅赦免我们已知的罪，还洁净 我们所有未知的罪和错误的行为并恢复我们与祂相交的关系。

很多时候，当我们犯罪并被逐出团契，神给予管教 。我们没有为罪本身受罚，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为每个罪付了代价。我们因着神的爱被惩罚，所以要认识到需要认我们的罪（反弹） 惩罚也激发我们顺服和尊重他并要执行他的计划（希伯来书 12:6）。赦免和洁净并不意味这痛苦会停止。不论因罪得到的什么管教都被逐出团契之外忍受痛苦，不能得到祝福和性灵的成长，只等到我们回到团契之中。

综上所述，向父神认罪回到团契中的机会是一个恩典的礼物。这个礼物的目的不是鼓励犯罪，而是给信徒有机会继续在灵命上并完全达到灵命的目标-在恩典和知识上成长，从而信徒有一天可以来爱三位一体的成员。